

#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榕市场监管法〔2018〕528号

##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3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确保新修法律法规落实到位，我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等3部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了新增和修订，已经市政府法制办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8月28日



#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名称	序号
十二、适用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	0401-0408
二十、适用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	0904-0905
八十三、适用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	8301-8325

(此件予以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工商局、省食药监局、市政府法制办

---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---